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招录第 5 包二次

(招标编号: JYZB2023-58)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招录第 5 包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菌毒株标本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招录第 5 包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招录第 5 包二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项目的申请;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入围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申请;

3.4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投标;

3.6 供应商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具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截图;

3.7 拒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开户许可证；（3）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4）被授权人身份证；（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6）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售价：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标包，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3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3 楼会议室）

七、其他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招录第 5 包二次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 7 栋 12 楼招投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B2023-58；

项目名称：长春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招录第 5 包二次；

采购需求：

标包 采购内容 参数用途或功能描述

第五包 菌毒株标本 采购物品明细及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说明：1. 根据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综合打分排序征集 5 家定点供应商。

2. 供应商入选后，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定期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合同要求供货。

3. 本次采购项目为定点供应商选择招标，采购单位不承诺定点供应商一定能承接到采购项目。针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对未入围、入围未承接项目的定点供应商，不给予经济补偿。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项目的申请；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入围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申请；

3.4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投标；

3.6 供应商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具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截图；

3.7 拒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8:30时 至11:30时,下午1300

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7栋12楼招投标部）；

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开户许可证；（3）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4）被授权人身份证；（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自拟）；（6）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售价：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标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3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普阳街1301号

联系方式：0431-87607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2楼招投标部

联系方式：0431-81808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新宇、刘艳梅

电话：0431-81808101

邮箱：395362728@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普阳街1301号

联系人：段工

电 话：0431-876071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2 楼招投标部

联 系 人：成新宇、刘艳梅

电 话：0431-8180810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